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 98.6.30 本校 9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訂定
- 99.5.5 本校 9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0.5.18 本校 9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0.5.18 本校 9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1.2.29 本校 10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十點
- 101.10.3 本校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及第六點

- 一、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延攬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 二、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專案教學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三、 提聘單位應簽奉校長核准後，依下列聘任程序辦理審查，並須有教學之事實：
 - (一) 由系(所)教師徵聘委員會進行甄選事宜。
 - (二) 系(所)教師徵聘委員會議決之擬聘教師人選送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惟系(所)需提供建議之外審委員名單經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召集人核定通過後，始得辦理外審。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得增聘外審委員。
 - (三)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檢具外審資料提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五) 經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專案教學人員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但擔任本校專案教學人員連續三年並通過評量，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得一次續聘二年。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資格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 四、 專案教學人員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教學評量。通過教學評量，且有教學業務需求及相關經費支援者，得由原提聘單位依序簽奉校長核定申請程序後，提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原提聘單位如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即視為不續聘。本聘約並於聘期屆滿自然終止。
專案教學人員如經原提聘單位決定不予續聘時，原提聘單位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

- 五、 專案教學人員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但不受新進教師升等年限規定之限制。
- 六、 專案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依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及助教薪資明細表之規定支給（如附表）。但經費來源或計畫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 七、 專案教學人員每週須留校五天，並參與輔導及指導學生。
前項人員每週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 僅教學者，應授課十四小時，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教務長同意者，得酌減之。
 - （二） 兼任本校行政工作或輔導學生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主持研究計畫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惟每人合計核減授課時數至多三小時。
 - （三） 專案教學人員超支鐘點費以超過第一款基本授課時數才得以支領。
- 八、 專案教學人員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前項人員請假代課比照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處理原則辦理。
- 九、 專案教學人員不得專任校外職務及課務，如有兼職兼課情形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須經本校同意。
- 十、 專案教學人員之退休制度參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專案教學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所需費用，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其相關經費支應。
- 十一、 專案教學人員聘用期間，除另有規定外，依各有關規定享有本校員工各項福利。
- 十二、 專案教學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授課時數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納入聘約。
- 十三、 專案教學人員於聘期內，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聘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聘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四、 專案教學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教學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但退撫年資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 專案教學人員擬於任期屆滿前離職，應於離職生效日前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准。

專案教學人員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六、 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聘任人員，除經費來源不同外，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七、 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已進用，於本要點修正施行時聘期未屆滿之專案教學人員，仍依原規定辦理至聘期屆滿。

前項人員於聘期屆滿後獲續聘者，應依本要點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

十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專案教學人員聘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